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2008年10月21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於2008年10月21日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提出的以下事項的回應 –

- (a) 有關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背景；
- (b)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c) 外傭僱主在提前續約時可「節省」的金額；以及
- (d) 擬議修訂《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修訂公告》)的委員決議案。

司法覆核個案的背景

2.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政府於1992年制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條例》)，訂明徵款的徵收、以徵款設立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以及以基金支持再培訓局的運作，使其可以履行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法定職能。根據《條例》，所有通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自《條例》生效以來均須繳付徵款。

3. 在2003年2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決定由同年10月1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與其他通過計劃僱用外來勞工(外勞)的僱主一樣，繳付徵款。

4. 在2003年4月，九名外傭及一名外傭僱主就當局(a)根據《條例》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僱用每名外傭每月徵款為400元)，及(b)把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由3,670元減至3,270

元(共扣減 400 元)的措施，申請司法覆核。最終只有五名外傭繼續有關申請。考慮到司法覆核的問題，政府建議再培訓局暫時不要動用由 2003 年 10 月起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

5. 於 2005 年 1 月，原訟法庭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於 2006 年 7 月，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決定。當時上訴人表示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部分上訴人申請法律援助，但法律援助署署長在 2006 年 9 月下旬否決有關申請。2006 年 10 月底是上訴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的限期，上訴人在限期前並沒有提出申請。

6. 因應司法覆核個案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決定容許再培訓局由 2007 年 12 月起開始動用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以支持該局的運作及服務。政府已由 2008-09 年度起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金，該局會以徵款應付運作開支。長遠而言，我們必須維持徵收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事實上，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不利影響，再培訓局服務的需求在可見未來將大幅增加。

## 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7. 自 1992 年成立至今，再培訓局共提供超過 130 萬個培訓名額，受惠學員人數逾 62 萬(即平均每名學員修讀約兩個再培訓課程)。因應本地經濟和科技的急速發展以及人力資源需求的改變，再培訓局已重新調整其服務方向，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以提供前瞻性的培訓或再培訓服務。由 2008 年 7 月起，再培訓局重塑其服務品牌為「人才發展計劃」，致力為香港人力資源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8. 在過去數年，由於從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因司法覆核的法律訴訟而暫時不能動用，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每年約 4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該局每年的開支亦為約 4 億元。根據 2008 年第二季的數字，在失業人口當中，有 42 800 人屬再培訓局原來的服務對象(即 30 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自 2007 年 12 月起放寬報讀資格(以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後，再培訓局

的服務對象現已包括 107 200 名失業人士及 2 569 500 在職人士。爲了滿足原有及新的服務對象不斷增加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計劃於 2008-09 年度提供逾 12 萬個培訓名額，全年開支約爲 9 億元。學額數目較上年度增加約 40%，而基於優化課程內容，總培訓時數則會增加約 95%。

9. 再培訓局一向着重質素管理。作爲一個撥款及統籌機構，再培訓局與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目前爲 67 間)以夥伴關係合作，在全港超過 260 個培訓中心提供培訓課程。再培訓局透過嚴謹的管理審計、突擊巡查和獨立調查，以及各項主要成效指標，評核各培訓機構的質素及服務提供的表現。在過去五年，再培訓局各項課程的成效指標均達到及超出指定水平：就業率 83%(指定水平爲 70%)、學額使用率 94%(指定水平爲 85%)、課程出席率 93%(指定水平爲 80%)。留職率(即學員於完成課程的九個月後仍然在業的比率)則逾 60%。

10. 再培訓局亦一直發展規範化的技能評核，以確保課程可達致學習目標，而畢業學員亦能達到可接受的技能水平。此外，再培訓局亦正致力強化其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所有課程能獲資歷架構的承認，而學員亦會取得認可的資歷作就業及繼續進修之用。再培訓局會邀請不同行業的資深從業員出任技術顧問，就課程設計、培訓設備、技能評核的標準等提供專業意見。該局亦會協助培訓機構設立及改善其內部課程質素保證系統，並安排教學顧問進行觀課，向導師提供改善教學的建議。

### 外傭僱主在提前續約時可「節省」的金額

11. 原有合約(即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簽證的合約)的外傭僱主須根據《條例》就原有合約繳付每月 400 元的徵款。他們可選擇一筆過繳付爲期 24 個月的整份標準合約的徵款(即 9,600 元)，或分四期繳付每期 2,400 元的徵款。僱主若選擇分期繳付徵款，視乎餘下的分期期數，每張原有合約的尚待繳付徵款金額爲 2,400, 4,800 或 7,200 元。

12. 若僱主選擇提前與外傭續約，須履行原有及新訂合約下的合約責任，及負擔有關費用。有關費用包括—

(a) 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按原有合約

提供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及按新合約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條款並非是提前續約的特別要求，事實上，有關要求亦同樣適用於合約依期完成或是因其他原因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

- (b) 在新合約期內支付外傭由 2008 年 7 月 10 日開始生效的最新「規定最低工資」，即 3,580 元，較舊有的「規定最低工資」增加 100 元。僱主因而須付出的額外費用，則會視乎原有合約的尚餘日子而定；
- (c) 若終止合約通知期不足，僱主需要支付一個月或按比例的工資，以履行現行合約下須給予一個月通知期的要求；
- (d) 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僱傭簽證的費用(160 元)；
- (e) 向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繳付為新僱傭合約公證作實的費用，如菲律賓領事館為每張合約收取 297.5 元，而印尼領事館則為每張合約收取 320 元；
- (f) 若須透過外傭職業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事宜而要繳付的費用<sup>1</sup>，有關費用數額不一。視乎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的規定，僱主不一定需要透過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的事宜。

由上述可見，個別僱主所需負擔的費用，以及最終可「節省」的金額，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僱傭關係情況而有所不同。

### 擬議修訂《修訂公告》的委員決議案

13. 《修訂公告》旨在從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豁免所有僱用外地輸入勞工(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港有約 252200 名外傭及 1330

---

<sup>1</sup> 菲律賓領事館並無規定僱主與外傭必須透過職業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手續。印尼領事館則規定，若僱主與印傭的現行合約是透過職業介紹所簽訂，則須要透過介紹所方可以辦理提前續約手續。但若僱主與其印傭的現行合約並非透過介紹所簽訂的，則無須透過介紹所辦理提前續約。一般而言，若提前終止的合約是續訂合約，則新合約無須透過介紹所簽訂。

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例如護理員及耕種技工)。他們的僱主在這兩年豁免徵款期間的任何時間與該外傭/外勞續約，均可以享有這項豁免。在這段期間發出的所有簽證所涉及的新僱傭合約亦可獲豁免徵款。

14. 縱使我們建議暫時豁免徵收徵款，整體政策仍然維持不變，就是政府以徵款收入支持再培訓局運作，以及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9 億元，已全數撥入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局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9 億元，而在 2008-09 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全面落實而進一步增加。

15. 政府的意見是任何擬議修訂《修訂公告》以延長豁免徵款期限的委員決議案，無論是有限期或無限期，都會具《議事規則》第 31(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會向主席呈交陳述，要求裁定任何具有此等效力的決議案不合乎規程。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0 月 27 日**